附件1

江门市政协中共党员委员联系非中共党员委员制度（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更好地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提升江门市政协党的建设工作质量，实现党的工作对市政协委员的全覆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4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48号）以及《市政协党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新时代党的建设工作总要求，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实现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不断提高全体委员的政治站位，不断增进参加政协的各族各界人士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党的建设推进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

**第二条** 联系分工。为充分发挥市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中共党员委员的“关键少数”作用，按便于联系、方便工作的原则，结合市政协党组成员的工作分工，确定由市政协党组成员重点负责联系党外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港澳委员，各专委会的中共党员委员以结对或组成若干个活动小组形式联系本委的非中共党员委员。具体联系工作由委员所在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香港联络组、澳门联络组委员的联系工作，由办公室协同港澳台侨联络和外事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联系方式。市政协党组成员、中共党员委员可在市政协举办的各类学习、会议、活动期间或其他适当时间，通过集体学习、委员活动、邀请调研、谈心谈话、上门走访、通讯联络等形式，主动与分工联系的非中共党员委员加强沟通交流，广交深交朋友，加强团结联谊，广泛凝聚共识。

**第四条** 联系内容。通过加强联系，不断增进非中共党员委员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一）共同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有关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推进新时代政协事业的新理论新观点。

（二）帮助联系对象知情明政。向联系对象通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市政协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听取联系对象对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听取联系对象反映群众诉求。了解联系对象所代表界别群众的愿望与诉求，支持联系对象发挥优势，积极履职，共同为群众办力所能及的好事实事。

（四）关心联系对象的工作生活。了解联系对象在履行委员职责方面的情况，了解其思想动态与工作状况，力所能及地帮助协调解决其合理诉求。

（五）征询联系对象对市政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市政协各项履职工作提质增效。

**第五条**  联系要求。通过加强联系，促进全体委员的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更好地发挥委员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一）突出示范引领。中共党员委员要时刻牢记党员身份，充分发挥在政治引领、发扬民主、合作共事、廉洁奉公等方面的表率和模范作用，带动非中共党员委员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履职尽责，切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对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和市政协的各项决议决定。联系过程中要模范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主动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各项要求。

（二）广泛凝聚共识。通过密切与非中共党员委员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其思想动态，主动分享履职经验，并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把凝聚共识融合到日常调查研究、视察考察、协商议政、联系群众等履职活动中，形成相互融合、共同提升的浓厚氛围。

（三）增强联系实效。联系活动要坚持务实原则，避免形式主义，要通过联系活动把政协声音传递出去，把社情民意收集上来。联系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各专委会要注意收集本委委员开展联系活动的情况（包括联系时间、方式、内容、建议等），每半年反馈至联络工委，由联络工委汇总后向市政协党组报告。联系活动中收集到的有价值的意见建议，要及时以提案、政协委员重要建议“直通车”或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反映。

（四）营造良好氛围。办公室和各专委会要落实联系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工作责任，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市政协门户网站、江门数字政协、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做好联系工作的氛围营造和典型宣传。

**第六条** 本制度自江门市政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江门市政协党组。

**第七条** 本制度按《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报送市委备案。